

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3〕253号

#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能效水效标识 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检验检测中心（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），各有关单位

为加强节能管理、提升节能节水产品质量水平，促进能源效率标识、水效标识制度的有效实施，省局决定开展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此次专项监督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对能效标识、水效标识的计量监督管理，依法严厉打击虚假使用标识等计量违法行为，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为节能节水等重点工作提供有效的计量技术保障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重点检查以下方面：应当标注但未标注能效水效标识、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效水效标识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、未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等计量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，注重工作结合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监督检查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要把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与节能双碳工作结合起来，积极构建绿色低碳的消费市场环境。

（二）严查违法行为，务求取得实效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对专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，要督促相关生产和经销单位及时整改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作用，坚决依法对能效水效标识的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。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案件及时处理并向省局相关部门汇报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宣传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此次监督检查，对社会各界进行能效水效标识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积极引导广大消费者塑造良好的绿色消费习惯。

请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总结报送至省局计量处。工作总结应当包括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、督促整改落实情况、计量违法行为查处情况、工作建议等。

联系人：宋福庆 联系电话 0351-7680155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
2023年7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。